

完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的建议

□ 汪恭礼

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构建了村级公益事业投入新机制,拓宽了筹资渠道;加强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农民生产生活水平;改善了干群关系,锻炼了干部;加快村民自治的步伐,夯实了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农业工作基础,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但在实施过程中也面临一些问题,需要加以解决。

一是召集村民开会议事难。当前农村青壮年大多外出打工经商,有的甚至举家在外,人员很难集中。同时,随着农村综合改革的推进,村级区域调整后,村域面积扩大,人口增多,一个村少则近百户上千人,多则近千户上万人。加之广播设施不完善和覆盖面不广等原因,通知百户千家开会难度很大。

二是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决定难。由于农户居住分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有的农户直接受益或全部受益,有的农户部分受益,形成村与村、村与社、社与社、农户与农户之间受益不均。由于一些村民认识水平较低,在就公益事业议事表决时,往往采取实用主义、本位主义态度,对直接受益、眼前利益、局部利益看得较重,靠近自家或本组的则同意,反之就反对,因此即使召开村民大会,也很难达到统一意见。同时,由于农村家庭主要成员外出打工,一般情况下开会的多数是一些妇女、老人,文盲居多,且在家庭中并没有做主的权力,很难表达真实意愿。

三是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筹资难度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在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上通过后,由于家里多是小孩和老人留守,一定程度上影响集资款的收取。同时,持反对意见的一部分群众在筹资过程中找种种借口不肯交钱,各级政府对拒不履行筹资义务的村民没有明确的处理措施,造成资金到位难,给公益事业的实施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四是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筹资筹劳对象不合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是以村民一事一议筹



资筹劳为基础的“村内户外”的公益事业建设,主要包括村内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安全饮水工程建设、环卫设施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以及村民认为需要的其他村内公益事业建设。如村内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很多项目是用以改善耕地耕作条件的,但人均拥有的耕地又极不平衡,按人口和劳力来分解和负担一事一议项目的资金和劳务不合理。

五是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不能满足建设需要。按安徽省规定,农民每年每人筹资不超过15元,农村劳动力每年每人筹劳不超过10个工日,省财政根据农业人口数按年人均10元、县(市、区)财政根据农业人口数按年人均5元以上的标准配套。由于一事一议普遍涉及乡村道路、农田水利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投资需求较大的一些重点项目建设,按目前的政策标准,单靠一事一议村民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资金杯水车薪。小村大项目无法做,大项目小投入做不成,只能做些小项目,遇到乡村道路硬化、兴修水利等稍大一点的项目,或者一年有几项公益开支就只能望事兴叹。

做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首先应解决农村遗留问题,解决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事难议、议难决和决难行的问题。

一是把握时间节点,破解事难议。在议事的时间安排上,要根据许多村民外出打工,临近春节回家过年这一时间节点,确定本村村民议事的具体时间和议事内容。同时,一事一议的具体办法既要符合程序规定也要结合农村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灵活把握,可以集中议事,不必强调有一件事召集一次会。

二是不断完善工作方式方法,破解议难决。改革目前一事一议的议事程序,推行村组干部征求意见的方式,在外出打工人员春节回来时,张贴“征求一事一议项目告示”或按户发放征求意见表,村委会根据反馈意见初拟项目、编制预算、公开公示,交村民讨论,村组干部逐户上门征求意见,对不在家或举家外出的村民,可电话联系委托他人代签,超过一半村民家庭签字认可的即可视为项目通过。

三是强化制度建设,破解筹资筹劳难。项目实施村要联系本地实际,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不断提高村民的议事能力和议事水平,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参与意识、民主意识、维权意识,真正做到大家的事民议、民主定、民主管。在制定《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时,把一事一议的议事规则写

进去,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并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通过村规民约健全约束机制。同时,在认真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基础上,尽快研究制定一事一议的具体政策规定,或者将其提升到法律层面,从而使一事一议有法可依,让一事一议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确保一事一议规范运作。

四是改革负担办法,破解筹资筹劳不合理。按基本公平原则,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负担办法可以按受益耕地面积负担,也可以采取人地结合的办法负担。如农村排灌渠清淤等水利项目可按受益的耕地面积来筹资筹劳。

五是整合支农资金,破解建设资金不足的难题。加大多渠道筹资、投入力度,适度提高中央和省财政占政府奖补资金的比例,将财政奖补资金与发改、开发、交通、水利等部门的支农资金进行整合,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捆绑使用,逐步减少农民自己筹资兴办农村公益事业比例,直到最后全部取消。同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办公益事业,逐步减少一事一议筹资,让农民真正实现税费“零负担”,从而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作者单位: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委)

责任编辑 刘慧娴

声明:

关于防止冒用中国财政杂志社名义 虚假办班办会的郑重声明

近期发现有人伪造公章,冒用“中国财政杂志社”名义在各地举办各种收费性质的培训班,用违法手段敛取钱财,侵犯了我社的合法权益。在此郑重声明,我社自2009年起,从未举办过任何收费性质的培训班和会议,社会上凡是以“中国财政杂志社”或者“中国财政杂志社培训部”等名义举办的所有收费性质的培训班、进修班、研讨会等活动都属违法行为。希望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广大读者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并欢迎举报,举报电话:010-88227113。

对于假冒我社名义的违法办班办会行为,我社将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我社自身及广大读者、作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郑重声明!

中国财政杂志社